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麗萍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8
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15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15825A7D_ATTCH44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58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

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4/30



1080524454